商洛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商农（渔）罚〔2023〕7号

当事人：王力，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住所：

电话：

当事人王力使用禁用的渔具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2023年7月18日晚22时15分，商洛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在丹江源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二龙山水库）板桥镇下湾村段执法巡查时，发现当事人王力正在使用多钩钓具（5个鱼钩）进行垂钓，没有发现渔获物。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检查，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经请示执法机关负责人同意后，对当事人使用的禁用渔具进行先行登记保存，制作了《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收集了相关证据。7月19日，经本机关负责人同意，对本案进行立案调查，随即，执法人员在商洛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三科对当事人王力进行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当事人对其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经查，当事人王力垂钓使用的多钩钓具（5个鱼钩）筏竿属于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发布长江重要支流陕西段水域禁用渔具名录的通告》（附件2）中的禁用渔具，根据《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江流域商洛段重点水域禁捕的通告》，丹凤武关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丹江源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自2020年1月1日0时起，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丹江源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为禁渔

区，当事人使用禁用的渔具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现场检查笔录》1份；2.《商洛市农业农村局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1份；3.有关证据照片4张；4.当事人王力身份证复印件1份；5.《陕西省关于发布长江重要支流陕西段水域禁用渔具名录的通告》1份；6.《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江流域商洛段重点水域禁捕的通告》1份；7.《商洛市农业农村局先行登记保存物品处理通知书》1份。

至此，本案事实已调查清楚。

2023年8月4日，本机关向当事人送达了商农（渔）告〔2023〕7号《商洛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内容、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本机关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王力使用禁用的渔具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

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参照《陕西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渔业第4项“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一年内第一次违法的，捕捞渔获物不足100千克或价值不足1000元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取证，充分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主动上交所用禁用渔具，是年内第一次违法，无渔获物，违法情节较轻，并书面承诺今后不再从事非法捕捞活动。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罚款1500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8月14日